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

申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6 日

项目名称	濉溪县 S411 刘桥至铁佛段改建工程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、铁佛镇		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E4812 公路工程建设	环评文件类型	五十二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——130 等级公路（不含维护；不含生命救援、应急保障工程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；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）-其他，环境影响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			
法人代表	朱航军	联系人	徐洋	联系电话	17756188019
通讯地址	濉溪县岱河路 2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113406210030948668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招商中心 2F	证书编号	91340100731659247M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武珊珊	联系电话	18256956092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（三）本单位对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武珊珊 日期：2025.9.16				
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 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 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 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 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5.9.16
备注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建议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